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河池市宜州区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单位的宜州区怀远镇冲英屯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广西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何志金

日期：2020年07月23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微型企业证明

广西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MA5NF98N2E(5-1)，位于庆远镇月山路168号。经审核广西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相关规定，认定广西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



河池市宜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0年7月20日

